

桃園市龜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辦法-閩南語

一、辦理項目：閩語情境式演說、閩語朗讀、閩語字音字形。

二、辦理時間地點：**(若班上學生優秀，可派 2 人)**

比賽項目	參賽年級	每班參加人數	比賽時間	集合時間	集合地點	評審老師
閩語朗讀	五年級	每班 1 名	11 月 22 日(星期二) 08:00~08:35	上午 8 時	聚賢樓二樓 教師大辦公室	莊素琴 王明美 王善筠
閩語朗讀	四年級	每班 1 名	11 月 23 日(星期三) 08:00~08:35	上午 8 時	聚賢樓二樓 教師大辦公室	莊素琴 王明美 王善筠
閩語朗讀	三年級	每班 1 名	11 月 24 日(星期四) 08:00~08:35	上午 8 時	聚賢樓二樓 教師大辦公室	莊素琴 王明美 王善筠
閩語 字音字形	三、 四、五年級	每班 1 名	11 月 28 日(星期一) 08:00~08:15	上午 8 時	聚賢樓二樓 教師大辦公室	莊素琴 王明美 王善筠
閩語 情境式演說	五年級	每班 1 名	11 月 29 日(星期二) 08:00~08:35	上午 8 時	聚賢樓二樓 教師大辦公室	莊素琴 王明美 王善筠
閩語 情境式演說	四年級	每班 1 名	11 月 30 日(星期三) 08:00~08:35	上午 8 時	聚賢樓二樓 教師大辦公室	莊素琴 王明美 王善筠
閩語 情境式演說	三年級	每班 1 名	12 月 1 日(星期四) 08:00~08:35	上午 8 時	聚賢樓二樓 教師大辦公室	莊素琴 王明美 王善筠

三、競賽時限：

- 閩語情境式演說：就圖片表述：每人限 2 分鐘~3 分鐘。2.5 分鐘按第一次鈴，3 分鐘按第二次鈴，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一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- 閩語朗讀：每人均限 3 分鐘，**聽到鈴聲即下台。**
- 閩語字音字形：15 分鐘。

四、競賽內容範圍：

- 閩語情境式演說：就已公布的題目上台比賽。
- 閩語朗讀：就已公布的題目上台比賽。
- 閩語字音字形：羅馬拼音一百題。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五、評分標準：

1. 閩語情境式演說：

- (1)內容完整：內容切合主題，演繹完整，舉例生活化。
- (2)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
- (3)深具創意：思維創新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
- (4)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
- (5)生動自然：演說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，表現大方自在。
- (6)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2. 閩語朗讀：

- (1)語音（發音、音調、流暢度）：占 45%。
- (2)聲情（語調、文氣）：占 45%。
- (3)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3. 閩語字音字形：

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請各班在 11 月 11 日（四）16：00 前完成報名。

七、獎勵：

獎狀：每組取前 3 名，於兒童朝會公開頒獎。

獎勵金(禮券)：單項如超過 5 人以上報名參賽則頒發前 3 名；如報名人數不足 5 人則只頒發前 2 名，不足 3 人則只頒發第一名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1. 閩語情境式演說：

(1)在準備時間內，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可以交談。

(2)聽到呼號後，應立即登台演講，連呼三次未上台者以棄權論。

(3)演講題目、內容與所抽題目不符時，視同表演不予計分。

2. 閩語朗讀：

需自備字典，可於朗讀稿上做記號。

3. 閩語字音字形：

(1)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

(2)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讀破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

(3)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不予計分。

(4)答案試卷不可書寫班級、姓名，只需填寫編號，並且不得攜出場外。

(5)填寫試卷，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上台之動態競賽(情境式演說、朗讀、說故事)，計時以開口說話為起計，只需報上所抽號碼，不可報班級、姓名。

2. 請提前十分鐘到比賽會場準備，競賽員如遲到以棄權論。

3. 非原報名者不得代表參賽。

4. 為尊重選手比賽及維持比賽品質，比賽現場不開放家長或師長入場參觀。

十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家長會相關經費下支應。

名次	禮券(每名/元)	三個年級各三項
第一名	100	900
第二名	50	450
第三名	30	270
合 計	1620 元整	

十一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